

深交所严密监控威尔科技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中国证监会本月初发出通知,要求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一线监管,严查股价异动。日前,深交所对股价异动伴以诸多传言的威尔科技的信息披露和股票交易实施了四项重点监控,充分体现出对上述通知的落实,也反映了深交所对中小企业板始终坚持从严监管的理念,着力打造“诚信之板”。

具体重点监控措施是:一、针对5月8日上午公共媒体关于该公司资产重组的报道,深交所对威尔科技股票实施了临时停牌,督促上市公司发布了澄清公告,并及时联合约见了威尔科技董事长。二、对威尔科技股票交易实施严密监控,深交所监察部门从5月8日起,先后对有关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采取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并对珠海地区的相关证券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相关营业部密切配合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严格规范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三、针对5月16日上午威尔

科技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动波动及涉嫌违规行为,深交所立即决定从当日下午起对威尔科技股票实施紧急停牌,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威尔科技股票交易异常和涉嫌违规行为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四、5月18日,深交所信息披露监管和市场监察部门联合约见威尔科技董事长和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一步了解有关事项,并要求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和交易行为。

据悉,由于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在买入威尔科技股票过程中存在涉嫌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行为,深交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将对西海集团的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进一步调查并严肃处理。同时,深交所市场监察部门已将近期威尔科技交易中的涉嫌违规行为上报证监会,并建议进一步调查。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不要盲目跟风炒作。

棕榈油塑料期货有望年内上市

□本报记者 阮晓琴

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人士上周末透露,棕榈油、塑料期货有望于年内上市。

2006-2007年度,中国主要消费的三大类植物油为豆油(37%)、棕榈油(24%)、菜籽油

(20%)。2000年以来中国进口棕榈油数量开始显著增长,年均进口增长率达到22.86%(57.8万吨),同期全球棕榈油产量年均增长率8.05%(222.2万吨),中国年均进口增量相当于全球产量年均增量的26.03%。中国是世界第二大塑料制品国。

郑商所在汉推介菜籽油期货

□本报记者 王宏斌

菜籽油期货上市在即,为了让油脂企业和广大投资者对菜籽油期货有深入全面的认识,对菜籽油现货价格行情有正确把握,郑州商品交易所5月19日联合长江期货在武汉举办了菜籽油期货推介会。

作为国内第一大菜籽主产区,湖北生产的菜籽近70%在省内外加工,全省菜籽加工企业数十家。这些现货企业迫切需要利用

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郑商所人士提醒,近几年来,影响我国菜籽油价格的因素日益增多。比如,我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国内菜籽种植面积和菜籽油产量波动较大;入世后,油脂和油料进出口量逐年增加,菜籽油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程度越来越大;另外,受石油价格剧增的影响,菜籽油转化为生物柴油的比重也在逐年增加,生物柴油需求对我国菜籽油价格影响日益增大。

海通证券力推投资者风险教育

□本报记者 剑鸣

近日,证券市场持续火爆,交易量、开户数连创历史新高。面对这样的市场形势,海通证券要求各分支机构全力以赴做好投资者服务和风险教育工作。

公司要求各分支机构在营业大厅设置开户引导岗位,指导客户

填写资料,并进行风险教育,减少客户实际等待时间。许多营业部在“五一”长假期间放弃休息、取消双休日,接受投资者咨询、预约开户;在正常开市日,各营业部均延长工作时间。公司在网站上专门开辟了投资者教育专栏,制作并下发了风险教育光盘,并在所有营业部显著位置提示市场风险。

海外市场再上中国指数期货

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昨日在CME上市



CME对冲基金经理和经纪服务总监 Tina Lemieux 本报记者 徐汇摄

□本报记者 黄嵘 钱晓涛

新华富时中国25股指期货昨日在CM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上市。这是第三个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上市公司的股指期货产品。此前推出的针对中国上市公司的股指期货产品包括: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新华富时A50股指期货、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恒生中国H股金融行业指数期货。CME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海外市场相继推出这些中国股指期货主要是因为中国市场十分具有魅力,投资者有这种同中国股票涨跌直接联系起来的投资需求。

据悉,该期货产品的标的物——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成份股是25只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中国企业,总市值约为2410亿美元。合约乘数为5美元/点,根据新华富时25指数5月18日的收盘价17090点计算,该合约的价值最小跳动点为5个指数点,交易时将采用CME的Golbez电子化交易平台,可以进行24小时全球交易。交易合约的月份为3月、6月、9月和12月,最后结算日为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

由《上海证券报》和东方证券共同主办的“从美国经验看股指期货的操作”研讨会上,CME对冲基金经理和经纪服务总监 Tina Lemieux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介绍,虽然新上市的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的乘数并不大,只有5美元/点(约为人民币40元不到),但该产品的

直接客户仍为国际上的对冲基金和大型的机构客户。据介绍,CME在设计所有产品时都有这样一个宗旨,必须要保证这些合约的名义价值大致落在5万到7.5万美元的区间内。“所有产品尽量要符合这个原则,因为我们认为这个合约规模便于对冲基金在其中的套利操作。”Tina强调道。

目前中国上市公司股票的波动都很大,同CME当时合约设计时的指数点相比,现在指数已上涨很多。根据5月18日新华富时25指数收盘价17090点计算,目前该合约价值约为8.5

万美元。

又据Tina介绍,CME推出这个产品的主要初衷是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现在世界上的许多投资者都对中国的市场很感兴趣,因为这个市场充满魅力。我们的客户希望能通过各种机会和方式同这个年轻的市场联系起来,共同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巨大利润,其中就包括这种同中国股票涨跌直接联系起来的需求。”并且,Tina还认为,这一针对中国上市公司的股票指数期货,对于目前如火如荼的中国股市来说也将是一种补充。

■背景资料

上周末,由《上海证券报》、东方证券、芝加哥商业交易所联合主办的“从美国经验看股指期货的操作”论坛在上海顺利举行。东方证券金融期货部总经理刘剑、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亚洲区常务总监黄仲发、上海证券报副总编辑李彬出席论坛,并分别致词。

作为“20世纪最伟大的发明”之一,金融期货,尤其是股指期货被认为是最为激动人心的金融创新工具。多年来我国股市缺乏做空工具,无论是机构投资者还是散户,都无法抵御系统性下跌风险,根据海外市场的经验,股指期货的推出有助于化解大盘的系统性风险,促进股市健康发展。不过,金融衍生品“双刃剑”的特性决定了其发展之路注定是一条充满崎岖坎坷之路。

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期货交易所,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于1982年成功上市了全球第一份股票指数期货合约——CME S&P500,在本次论坛上,CME为国内投资者带来了美国股指期货市场从建立之初到繁荣发展的丰富经验。

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商业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是参与本次论坛的主力军。论坛围绕国际股指期货市场的发展,就“CME股指期货交易策略”、“中国股指期货衍生品市场和机会”、“有国际经验看投资者如何利用股指期货”、“CME在重大市场的深刻教训”等多个主题展开深入探讨。(钱晓涛 黄嵘)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44号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证券交易所,是指在境外设立的股票交易所、证券自动报价或电子交易系统或市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是指境外证券交易所在中国境内获准设立并专门从事联络、推介和调研等非经营性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代表处主要负责人称首席代表。

第四条 代表处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代表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

第五条 申请设立代表处的境外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

(二)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金融监管部门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申请人由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认可;

(四)申请人设立二十年以上,运作稳健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五)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只能申请设立一个代表处,申请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由董事长(理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证监会的申请书;
-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设立代表处的意见书或其他有关文件;
- (三)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经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进行公证、认证的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营业执照或合法开业证明的复印件;
- (四)交易所章程和主要业务规则;
- (五)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名单、管理层人员名单;
- (六)最近三年的年报;
- (七)代表处设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的目的、必要性、工作规划、内部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及办公场所选址等内容;
- (八)由董事长(理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首席代表授权书;
- (九)申请人就拟任首席代表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声明,且该声明经过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公证机构的公证;
- (十)拟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和简历;
-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设立申请材料,决定批准的,颁发批准书。

第八条 代表处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九十日内,凭批准书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税务登记手续,迁入固定的办公场所,并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下列事项:

- (一)工商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明;
- (二)办公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证明;
- (三)办公场所电话、传真、邮政通讯地址;
- (四)首席代表移动电话、电子邮箱。

代表处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的,原批准书自动失效。

第九条 代表处的名称应当按下列顺序组成:“境外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境外证券交易所名称”、“代表处所在城市名称”和“代表处”。

第十条 代表处除首席代表外,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应当称“代表”、“副代表”。

第十一条 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由中国证监会审批。首席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中国金融法律、法规;
-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在最近五年内至少有三年以上从事中国业务的经历;
- (三)品行良好,没有受过刑事、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代表处聘用代表、副代表,自聘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上述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和简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章 变更与撤销

第十三条 代表处变更名称,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其交易所董事长(理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代表处变更首席代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其交易所董事长(理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及本办法第六条(八)至(十一)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变更名称、变更首席代表的申请材料,决定批准的,换发批准书。

第十六条 代表处变更或增减代表、副代表,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和简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条 代表处只能在所在城市变更办公场所。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代表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下列事项:

(一)新办公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二)新办公场所电话、传真、邮政通讯地址。

第十八条 代表处撤销,应当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凭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撤销的有关确认文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代表处注销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注销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代表处撤销后,未了事宜由其交易所承担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代表处应当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其中境内居民所占比例不低于50%。

代表处的外籍工作人员入境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第二十一条 首席代表不得由其总部或地区总部人员兼任,也不得在中国境内任何经营性机构中任职。

首席代表应当常驻代表处主持日常工作。离境时间连续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指定专人代行其职责。

首席代表在其他机构兼职,或未履行擅自离境超过三十日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其交易所更换首席代表。

第二十二条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与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签订可能给代表处或其交易所带来收入的协议或合同。

第二十三条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个人开展推介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组织举办面向企业的大型推介活动时,应当事先将活动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虚假推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机构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度在其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中国公司的情况及其中国公司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处应当在其交易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其交易所上一年的年报。

CME: 无意争夺 A 股定价权

□本报记者 钱晓涛 黄嵘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宣布,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合约于昨日正式上线。一时间,“A股定价权又遇挑战”的说法再度兴起。

对此,CME方面予以否认。上周末,CME对冲基金经理和经纪服务总监 Tina Lemieux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表示,CME目前并没有计划推出直接基于中国A股的股指期货产品,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对A股也不会造成直接影响。她同时还表示,CME一贯尊重和重视他国金融衍生品的自主权,因此也无意挑战中国A股的定价权。

Tina是在上周末由《上海证券报》与东方证券、芝加哥商业交易所联合主办的“从美国经验看股指期货的操作”论坛上做出上述表示的。事实上,新加坡交易所已于去年9月份抢先推出了基于A股的新华

富时A50指数期货,此举被市场人士视为是对我国A股市场自主定价权的争夺。CME此番再上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同样的疑问再度显现。

“首先呢,我想指出的是我们目前还不打算推出一个基于中国A股的股指期货产品,虽然我们很希望进入这个市场。”CME对冲基金经理和经纪服务总监 Tina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强调,CME上市的是基于香港的红筹股中国指数期货合约,而不是A股股指期货合约,因此并不直接针对中国A股市场。

“中国目前正在推出的沪深300指数期货是自主研发的股指期货产品,我们想强调的是,根据CME的一贯原则,在推出任何一款期货产品的时候,对于所涉及到的国家和政府自主权给予充分的尊重和重视,不管是股指期货还是外汇期货。”Tina表示,CME无意挑战A股的自主定价权,对中国自主开发的股指期货合约也持尊重态度。

东方证券: 24小时交易值得关注

□本报记者 黄嵘 钱晓涛

上周末,在由上海证券报与东方证券、芝加哥商业交易所联合主办的“从美国经验看股指期货的操作”论坛上,东方证券金融期货部高级顾问方世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对中国的A股市场无直接影响,但在重大事件和政策发布时可能产生的传导影响还是需要中国A股市场的投资者注意。

方世圣认为,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的指数标的物是以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主要目的也是为了方便国际投资者进行跨市场套利。这就类似于目前在香港上市的H股指数期货,由于不是以A股市场上股票为指数标的,因此对A股市场并无太大的直

接影响。

不过,方世圣也补充认为,虽无直接的影响,但在一些特殊时候其对A股市场的间接影响还是需要投资者注意。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是24小时连续交易,中国的一些较为重大的政策都是在A股市场收市后发布,因此这些政策对于市场的影响会首先反映在新华富时中国25指数期货的走势上。又因为这一股指中所涵盖的股票基本都是同中国经济有着较为密切关系的大型企业,如中石化、中石油、中国铝业、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马钢股份、兖州煤业等。进而在次日中国A股市场开盘时,不论国外投资者对这些信息和政策的解读是否过头或是不正确,国内的A股市场走势可能还是会或多或少得到涵盖中国重要企业的股指期货的走势影响。

此对A股市场并无太大的直